

中国考试史 文献集成

第七卷 (民国)

总主编 杨学为
副总主编 刘芑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规划「八五」国家教委重点课题
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

中国考试史 文献集成

第七卷（民国）

本卷主编 刘昕

本卷副主编 万仁元

本卷编委 赵家骥 周新国

栗洪武 杨智飞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第7卷,民国/杨学为总主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7

ISBN 7-04-007412-5

I.中... II.杨... III.考试制度-历史-中国-民国-史料 IV.①D693.63②G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5485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51.5
字 数 1 320 000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编委会

主任 杨学为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金科 王天有 王戎笙 卢开万 刘昕 刘芑
安平秋 许树安 孙培青 李世愉 李国钧 宋德金
陈高华 陆震 张希清 张海鹏 杨忠 杨学为
龚书铎 彭治平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分卷主编

张海鹏 第一卷 (先秦至南北朝)

孙培青 第二卷 (隋唐)

张希清 第三卷 (宋)

陈高华 宋德金 第四卷 (辽金元)

王天有 第五卷 (明)

王戎笙 第六卷 (清)

刘昕 第七卷 (民国)

陆震 第八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马金科 第九卷 (图片)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出版项目组

负责人 彭治平 夏之民

成员 王宏凯 王方宪 袁小波 于建航

刘桂珍 王凌波 李卫青 周顺银

贾健 宋克学 朱惠芳

ADG6P/02

内 容 提 要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是一部史料性巨型书籍。它汇集了自先秦至公元二十世纪末中国考试发生、发展的重要历史资料。

考试是人类进行自身评价的一种社会现象。在中国，考试最早产生于原始社会的选贤举能，其后，被广泛地运用于选士、科举、从业、学校教育、教学评价、公务员录用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考试是中国历史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的发展有着特殊关系。科举考试被公认是对世界文明的重要贡献。《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正是以这种对考试认识的深刻内涵和广阔视野做为史料编纂的指导性原则。

本书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首先，它全面收集了中国历史上有关考试活动的文字、文物、图录资料，其范围涉及经、史、子、集、档案乃至口述资料，其中有的内容是首次公诸于世。为史学、文化学、教育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提供了翔实、可靠的资料。其次，所录史料按其性质编置于不同历史时期的各类考试活动的系统中，又以编年的形式加以组织，强调了编者对史料的认识和客观性处理，为研究者提供了考查问题的途径和利用史料的方法。再次，对史料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和合理的筛选，做了大量的订正、辨伪、校勘、存疑的考证工作，是对中国考试史料的全面、系统、深入的整理。

为使读者直观地了解历史上的考试活动，本书还精选了三百余幅珍贵的文物、遗址照片收入图片卷。

本书共九卷，计1000余万字，全部使用现代标点。

本书被列为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八五重点科研项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原主任、研究员杨学为任总主编，研究员刘芾任副总主编。并由史学界、教育界的著名专家、教授任各分卷主编。

凡 例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汇集了我国自先秦至公元二十世纪末各种考试现象发生、发展的重要历史文献资料。

1. 全书共九卷。卷一，先秦至南北朝；卷二，隋唐；卷三，宋；卷四，辽、金、元；卷五，明；卷六，清；卷七，民国；卷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卷九，图片。

2. 本书的资料范围涉及经、史、子、集、档案、文物图片及口述资料，其中以官方文书为主，包括诏谕、奏疏、法令、公报、文件等，兼采时人对考试的记述和评议。另外，搜集了一批历代收藏的资料和遗物照片，专门拍摄了一批考试场所遗址、文物的图片，单列一卷公诸于世。

3. 全书资料的编辑，按年代先后顺序排列。各卷根据不同的考试种类分为若干“编”，“编”内再根据某种考试的内容分为若干“章”，有的“章”内再根据需要分若干“节”。根据各卷内容的不同，在“编”“章”的分类与编排上略有变通。

4. 同一史料出处各异者，收录最早、最直接的史料。后出史料有较大价值者，亦收录并存。

5. 每条文献资料之后均标明出处。

6. 文献资料的改动之处及必要的说明性文字，均在正文后加以注释。

7. 各卷末附录引用书目。

8. 字体的使用尊重原有的文字面貌，采用现代标点，第一至第七卷用繁体字，第八、九卷用简体字。个别字迹无法辨识或原文脱落者，以□号标明。

9. 每帧图片均有标题及文字说明。

卷首语

本卷汇集了民国时期考试制度的资料。这一时期的时间断限起自辛亥革命成立的南京临时政府(1912年),下迄国民党政府在大陆统治结束(1949年)。在民国时期的38年中,曾先后建立过若干政权,由于考试制度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无不与政权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民国时期不同政权之下的考试制度有着显著不同的特点。因此,本卷在分类编排资料时,首先以不同性质的政权和时间顺序,分为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附录部分。

第一部分为国民政府的考试制度,包括南京临时政府、孙中山领导的广州南方政府、北京民国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第二部分为民国时期革命政权的考试制度,包括中华苏维埃人民政府、抗日民主政府和解放区人民政府。附录部分为1931年至1945年日本侵华期间建立的伪政权的考试制度,包括伪满洲国、伪蒙疆政府,伪华中、华北政府及1940年成立的汪伪政府。

民国时期的考试制度,由于政治、经济各种因素和外来思想文化的影响,与以前的考试制度相比较,在考试的理念、制度、规模等方面均有了发展,形成了具有近代特点的考试制度。民国时期的考试制度基本上形成两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考试:一是以培养人才为目的的教育(学校)考试;二是以选拔人才为目的的任职与晋升考试。这两种考试中又包括了项目繁多的不同考试,如教育考试有小学、中学、大学、留学生、社会教育的考试,任职考试有官员、各种专业人员等考试。为能反映这一时期考试的全貌,我们注意收录了这两大类考试的资料,并分类加以编排。

本卷所选资料以档案文献为主,兼及报刊、著作,其范围涉及了不同政权下两类考试在不同时期的考试法规、条例、命令、章程和实施过程中的报告、呈文、批示以及反映考试情况的统计报表、招生广告、试题及有代表性的评述文章等。力图从考试的政策法规、实施情况及考试在当时社会中的作用等几方面,全面客观地反映民国时期的考试状况。

为保持资料原貌,本卷所录文字,一般均按原文照录,少数文件有与本题无关或内容重复者以节录处理。所选文件,均以一件为一题,由编者加拟标题和标点,有些沿用原标题和原标点。资料出处,均在文后注明。本卷所选资料,一般按类项并以文件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但属于综合性或追述性的资料及部分法规条例,则按其内容酌情调整。由于要将民国时期不同政权下的考试资料汇编为一卷,我们考虑到不同政权之下考试资料的多寡和不同特点,综合平衡,进行了取舍。

民国政府部分考试法规条例比较多,不同时期,不同政权对法规条文多有修正,文件繁复,加之与考试有关的呈报与批示、统计报告等形成了浩繁的档案及文献资料。但是这一时期的考试实施并不完善,考试法规中的思想与制度并未得到有效的全面落实。在编辑资料时,我们保留了法规的最初文件和重大修改,大量压缩了法规资料的件数,并希望通过考试实施与述评方面的资料客观地反映民国政府时期考试的特点。

在革命政权部分中,我们力图反映的是中央苏区、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考试制度的特点和基本情况。自1927年毛泽东率领秋收起义队伍进军井冈山建立第一个革命根据地后,中央苏区革命根据地曾扩展至江西、福建、湖南、湖北等十多个省的一百多个县。1937年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建立的抗日根据地与解放区有:陕甘宁边区、晋察冀边区、晋冀鲁豫边区、华中苏皖边区、东北解放区等。革命根据地的教育是在战争中发展起来并为革命战争服务的,其考试制度有鲜明的特点。例如实践考验重于书面考试,有志青年投身革命,奔赴到革命根据地来,这本身就是人生的一种最重要的考试,也可以说是过了第一个考试关。另外其考试形式也多种多样,有书面测验、革命竞赛、检查评比、口试、工作考核等等。革命政权下的考试强调了考试作为督促检查、促进工作和学习一种手段的一面。为反映当时考试特点,我们除了收入直接反映考试制度本身的资料外,还将反映革命政权下考试地位、作用的相关材料适当地选录,以便读者更好地了解这一时期考试的社会背景及其与教育的关系。

对伪政权下的考试,我们按不同类别分别编辑,主要反映各类考试实施情况,并注意反映其中奴化教育的特点。

民国时期国外教育、教育测验与教育评价思想的传入,使这一时期考试的概念在内涵与外延上都有所发展。在收集与编辑资料时,我们力图反映这一特点,介绍了测验(新法考试)理论传入中国的情况,并将考试资料限定的范围由原来的选拔任用(如科举)考试进行了扩展,包括了学生评定(学校)考试,并进一步涉及到教育过程中的(形成性)考试,以此反映考试在整个教育及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

本卷汇编是几个单位诸多编辑人员协作的结果。经多次协商在确定编辑指导思想、内容、结构、体例等事宜的基础上,重点分工,互相协作,广泛而有重点地收集了材料,对几百万字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筛选和最终定稿。第一部分民国政府考试制度资料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王奇生、张海梅、柯绶编辑;第二部分革命政权考试制度中央苏区资料由江西省高校招生办公室杨智飞编辑,抗日根据地与解放区资料由陕西师范大学栗洪武、任侃儒、杨超英编辑;附录部分伪满考试制度资料由东北师范大学赵家骥、李振春、刘淑兰、王凌皓、曲铁华、周晓红编辑,日伪蒙疆、华中、华北、汪伪政权考试制度资料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冯敏编辑;扬州师范学院周新国选编了部分口述史料;北京师范大学孟庆茂选编了民国政府考试制度中的测验(新法考试)部分。全卷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刘昕、第二历史档案馆万仁元统稿。在最后统稿过程中,王奇生、栗洪武、冯敏协助作了大量工作。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江苏省教委副主任陈乃林及有关同志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目 錄

民 國 政 府

第一編 南京臨時政府和南方政府

一、考試法規.....(3)	(二) 軍校考試情形.....(14)
二、考試實施.....(13)	三、孫中山的考試思想.....(20)
(一) 文官考試情形.....(13)	

第二編 北京民國政府

第一章 教育考試.....(25)	(一) 考試法草案.....(103)
一、考試法規.....(25)	(二) 文官高等考試.....(108)
(一) 學生操行學業考查規程.....(25)	(三) 文官普通考試.....(116)
(二) 招生考試辦法.....(29)	(四)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119)
(三) 留學考試法令.....(30)	(五) 司法官考試.....(126)
二、考試實施.....(32)	(六) 知事試驗及其他.....(138)
(一) 學業考試與招生考試情形.....(32)	(七) 學績試驗.....(144)
(二) 留學生考試情形.....(44)	二、考試實施.....(145)
(三) 試題.....(48)	(一) 文官高等、普通考試情形.....(145)
(四) 測驗(新法考試).....(54)	(二) 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情形.....(147)
三、考試述評.....(73)	(三) 知事試驗情形.....(148)
第二章 任職考試.....(103)	(四) 學績試驗情形.....(150)
一、考試法規.....(103)	三、考試述評.....(151)

第三編 南京國民政府

第一章 教育考試	(163)	(三) 大學考試評論	(315)
一、考試法規	(163)	第二章 任職考試	(330)
(一) 各級學校規程與組織法	(163)	一、考試官制與法規	(330)
(二) 會考規程	(169)	(一) 考試官制	(330)
(三) 招生及入學考試法令	(173)	(二) 考選一般法規	(333)
(四) 學業考覈與競試辦法	(180)	(三) 考選分類法規	(344)
(五) 學位考試細則	(182)	(四) 考試法規草案及法規修正	(363)
(六) 留學考試規則	(184)	二、考試實施	(373)
二、考試實施	(196)	(一) 總述	(373)
(一) 學校招生概況	(196)	(二) 歷年考選情形	(404)
(二) 學業競試與考覈	(235)	(三) 臺灣及邊遠地區考選情形	(420)
(三) 留學生考試經過	(239)	(四) 考試會議及團體	(423)
(四) 學生反考罷考風潮	(245)	(五) 有關考試制度的提案及建議	(437)
(五) 考試舞弊情形	(252)	(六) 歷年考試統計	(455)
(六) 試題	(255)	三、考試述評	(462)
(七) 測驗(新法考試)	(261)	(一) 考試口述史料	(462)
三、考試述評	(283)	(二) 對考試制度的概述與評論	(482)
(一) 學校考試通議	(283)	(三) 胡適及戴季陶的考試思想	(510)
(二) 中小學會考述評	(289)		

革 命 政 權

第四編 中華蘇維埃人民政府

一、考試法規	(531)	(二) 在職幹部教育考試	(547)
二、考試實施	(540)	(三) 社會教育考試	(550)
(一) 學業考試與招生考試	(540)	三、考試述評	(551)

第五編 抗日根據地和解放區人民政府

一、考試法規	(563)	(二) 在職幹部教育考試	(619)
二、考試實施	(587)	(三) 社會教育考試	(623)
(一) 學業考試與招生考試	(587)	三、考試述評	(629)

附錄 日 偽 政 權

第六編 偽 滿 洲 國

第一章 各種學校的考試.....(649)	七、留學生的考試.....(682)
一、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國民高等 學校的考試.....(649)	第二章 各類資格的考試.....(691)
二、師範院校的考試.....(653)	一、教師檢定.....(691)
三、軍警院校的考試.....(659)	二、語學檢定.....(695)
四、政法院校的考試.....(663)	第三章 各類偽官吏的考試.....(699)
五、工科、農科院校的考試.....(672)	一、各類偽高等官適格登格考試.....(699)
六、各類養成所的考試.....(675)	二、各類偽委任官適格登格考試.....(713)

第七編 汪偽國民政府及其他偽政權

第一章 教育考試.....(725)	第二章 任職考試.....(765)
一、學校規程與學業考覈章則.....(725)	一、偽文官考試法規.....(765)
二、學校考試的實施.....(738)	二、偽文官考試的實施.....(774)
三、留學考試情形.....(754)	三、日語檢定等資格考試情形.....(796)
四、考試述評.....(758)	四、偽文官考試概述.....(802)
附錄：主要參考文獻.....(807)	

第一編

南京臨時政府和南方政府

一、考試法規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1912年3月11日)

(該約法於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經參議院通過，十一日由臨時大總統公布)

.....

第二章 人 民

.....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南京臨時政府檔案，全宗號26

文官考試委員官職令草案

(1912年3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委員分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普通文官考試委員兩種。

第二章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

第二條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隸屬於內閣總理。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高等文官考試事項。
- 二、關於高等文官任用銓衡事項。
- 三、關於普通文官試驗科目釐定事項。

第三條 高等文官試驗委員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委員長一人：法制院長。

常任委員八人：法制院高等官兩名、官私立大學教授各三名。

臨時委員：無定額，得斟酌情形增置之。

第四條 常任委員由內閣總理推薦總統委任之，臨時委員亦同。

第五條 委員長指揮委員綜理考試事務。

第六條 常任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掌第二條各項事務。

第七條 臨時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掌第二條第一項事務。

第八條 委員長及常任委員一年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津貼，臨時委員得給以二百元以內津貼。

第九條 高等文官考試庶務，得置常任書記與臨時書記掌之。

第十條 常任書記以三人為定額，臨時書記員額視事之繁簡斟酌定之。

第十一條 常任書記及臨時書記以內閣所屬判任官充之。

第十二條 常任書記一年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津貼，臨時書記得給以百元以內之津貼。

第三章 普通文官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普通文官試驗委員，中央於內閣設置之，地方於各官廳試設置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普通文官之考試事項。
- 二、關於普通文官任用銓衡事項。
- 三、關於普通文官考試科目擬定事項。

第十四條 中央普通文官試驗委員長及委員由內閣於關係各官廳之高等官委任之。

第十五條 地方普通文官試驗委員長及委員於左列各項人員中，由各該地方行政長委任之：

- 一、該官廳之高等官吏。
- 二、該地方專門學校教授。

第十六條 委員長承長官之命，綜理試驗事務。

第十七條 委員承委員長之命，掌第十三條各項事務。

第十八條 關於普通文官考試庶務，得置書記一人掌理，以該官廳之判任官充之。

第十九條 普通文官考試委員長、委員及書記之津貼另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令自發佈日施行。

《民立報》1912年3月22日

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委員官職令草案

(1912年3月)

第一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委員屬外務總長之監督。

第二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委員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委員長一人：外交次長。

委員七人：外交部外政司長一人、外交部高務司長一人、外交部繙譯司長一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二名、官私立大學教授各一名。

臨時委員：無定額，得斟酌情形置之。

第三條 除職務上當然為委員長或委員外，由外交總長推薦、總統委任之，臨時委員亦同。

第四條 關於考試庶務，得置書記掌之。書記以外交部之判任官充之。

第五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委員，除外交部官吏外，得與以年額百元以內之津貼。

第六條 本令自發佈日施行。

《民立報》1912年3月23日

文官考試令草案

(1912年3月)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令。

第二條 文官考試分為高等文官考試及普通文官考試兩種。

第三條 考試期日及考試地點，由考試委員長於考試期一月前，以公報佈告。如未有公報各地方，以普通公佈程式佈告之。

第四條 本國人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而有完全公權者，得應文官考試。

第五條 文官考試合格者給予合格證書。

第六條 凡考試時有違章舞弊經委員發覺者，不得入本期考試。至既經考試合格後始行發覺者，其合格證書作為無效。

第七條 凡應文官考試者，應納考試費：高等文官考試四元，普通文官考試二元。

第二章 高等文官考試

第八條 高等文官考試每年在京師舉行一次，但偏遠地方交通不便者，得劃明地段派員分往舉行。派員方法另規定之。

第九條 高等文官考試分豫試、正試二種。非豫試合格者，不得應正試。

第十條 前條豫試分為二場；第一場為論文考試，第二場為口述考試。論文考試及口述考試均應以法制、經濟命題。

第十一條 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卒業者免其豫試，各大學本科卒業得有學位者免其考試。

第十二條 高等文官考試科目如左：

一、憲法。

二、刑律。

三、民律。

四、行政法。

五、國際公法。

六、經濟學。

以上六種為必試科目。

一、財政學。

二、商律。

三、刑事訴訟律。

四、民事訴訟律。

五、國際私法。

以上五種爲必擇科目，由應試者於其中豫選一種。

第十三條 正試分爲二場：第一場爲筆記考試，第二場爲口述考試。非筆記考試合格者，不得應口述考試。

第十四條 高等文官考試細則由委員長定之。

第三章 普通文官考試

第十五條 普通文官考試，中央及各地方得以便宜隨時舉行。

第十六條 普通文官考試以中學校之科目爲標準，斟酌各官廳所掌之學務，由普通文官考試委員定之。

前次科目擬定之後，應報告於高等文官考試委員。

第十七條 普通文官考試分爲二場，第一場爲筆記考試，第二場爲口述考試。非筆記考試及格者，不得應口述考試。

第十八條 國內外各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卒業者免其考試。

第十九條 普通文官考試細則由普通文官考試委員長定之。

第二十條 本令自發佈日施行。

《民立報》1912年3月24日

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令草案

(1912年3月)

第一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於外務部舉行。

第二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期日，應於試期一月前，以公報布告之。

第三條 本國男子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而有完全公權者，得應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

第四條 欲應外交官及領事官之考試者，應具志願書，附履歷及論文，並將其論文繙譯外國文一種(英、法、德、日等)，呈於考試委員。

前項之志願書及履歷書、論文等，皆須應試人親筆。

第五條 考試委員於前條履歷書及論文並譯文，認爲有應試資格者，即將其姓名榜示。

榜示之後，考試委員應按榜示姓名，定期召集

檢驗身體。非經榜示並身體合格者，不得預考。

第六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分爲兩場：非第一場考試合格者，不得應第二場考試。

第七條 第一場考試科目如左：

一、作文(國文及外國文)：從第四條所譯外國文之一種。

二、外國語：從第四條所譯外國文之一種。

三、公文摘要(國文)。

四、口述要領之筆記(國文)。

第八條 第二場考試科目於左：

一、憲法。

二、國際公法。

三、國際私法。

四、經濟學。

五、殖民政策。

以上爲必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刑政。

三、民法。

四、商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民事訴訟法。

七、財政學。

八、商業學。

九、外交史。

十、商業史。

以上爲選擇科目，由應試者任擇兩科試之。

第九條 第二場考試分爲筆記考試與口述考試。非筆記考試合格者，不得應口述考試。

第十條 凡考試時有違章舞弊經委員發覺者，不得預本期考試。至既經考試合格後始行發覺者，其合格證書爲無效。

第十一條 定考試合格者之方法，由考試委員議定之。

第十二條 考試合格之有效期間，除合格後任爲外交官及領事官者外，其期爲二年。

第十三條 凡應試者須納考試費四元。

第十四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細則，外務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發佈日施行。

《民立報》1912年3月26日

公佈制定考試院組織條例令

(1924年8月26日)

茲制定考試院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考試院直隸於大元帥，管理全國考試及考試行政事務。

按五權憲法精神，考試權係與行政權分離獨立，宜特設機關掌理該項事務。

第二條 考試院置左列各員：

- 一、院長一人，特任；
- 二、副院長一人，簡任；
- 三、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四、秘書長一人，薦任；
- 五、秘書三人，薦任；
- 六、事務員若干人，委任。

按考試院係掌理考試之機關，具係直隸於大元帥，故院長宜由大元帥特任。副院長以下各員，係輔佐院長辦理試政之人，亦應分別設置。

第三條 院長綜理考試行政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按院長所掌者，限於考試行政事務。至考試事務，則由考試委員會掌理；監試事務，則由監試委員會掌理。故特設本條，以明其權限。

第四條 副院長補助院長辦理院務；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副院長代理之。

按副院長為院長之佐，應受院長之指揮監督，贊襄試政。故特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條 參事計劃考試科目，審議考試程序及考試標準。

參事組織參事會，處理其職務。

按計劃考試科目，審議考試程序及考試標準，均屬重要事務，故特設參事會掌理之。

第六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掌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廳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掌文牘、印信及職員任免、考成事項；
- 第二科掌試卷製作、資格審查、統計、保管事項；

第三科掌會計、庶務、考冊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秘書廳各科事務，每科以秘書一人為主任。

第八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佐理秘書廳各科事務。

第九條 考試院於舉行考試時，分別設置左列考試委員會，掌理考試事務，考試完竣即行裁撤：

- 一、薦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 二、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 三、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委員會；
- 四、司法官考試委員會；
- 五、律師考試委員會；
- 六、法院書記官考試委員會；
- 七、薦任警官考試委員會；
- 八、委任警官考試委員會；
- 九、監獄官考試委員會；
- 十、中等學校教員考試委員會；
- 十一、小學校教員考試委員會；
- 十二、醫生考試委員會；
- 十三、其他特種考試委員會。

按考試委員會所掌者為考試事務，於舉行考試時始有設立之必要。故特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十條 前條各種考試委員會置左列各員：

- 一、委員長一人，特任；
- 二、委員若干人，簡任。

按考試委員會應設委員長一人，以總其成。委員額數則視考試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十一條 考試院於舉行考試時，置監試委員會，掌理監試事務，監試完竣即行裁撤。

按考試關防宜嚴，故特設監試委員會，掌理監試事務。

第十二條 監試委員會置左列各員：

- 一、委員長一人，特任；
- 二、委員若干人，簡任。

第十三條 各省區置考試分院，管理各該省區之考試及考試行政事務。

按我國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若各種考試均在中央舉行，窒礙殊多，故在各省區設置考試分院，掌理各種考試及考試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考試分院得就各該省區酌劃區